



MEXICO

## 简析墨西哥劳动法律 A Brief Look into Mexican Labor Law

墨西哥是中美洲的一个联邦共和制主权国家，北部同美国接壤，南侧和西侧滨临太平洋，是世界第十四大国家。墨西哥总人口超过1.2亿，为世界第十人口大国。2019年4月，墨西哥众议院通过“联邦政府劳动法”（“Ley Federal del Trabajo, LFT”）改革提案，用以规范2017年2月24日颁布的墨西哥宪法改革内容。以下为LFT的相关条例简介。

### 产假

LFT规定，产假一共为12周（一般为孩子出生前6周以及出生后6周），出生前从何时开始享受产假以及在孩子出生后享受剩余的产假由雇主和雇员自行协商决定。收养孩子可以获得6周的产假休息时间。男性雇员的陪产假为5天。

在产假期间，妇女有权获得以下福利和权利：

- 1、孕妇可能无法在危险条件下、夜间、非正常时间或高危环境中执行工业任务。他们的工资，福利和权利不应受到影响。
- 2、如果由于怀孕或分娩而无法工作，可以根据需要延长法定产假。
- 3、在哺乳期间，新妈妈有权每天额外休息30分钟，以便在雇主提供的卫生条件合格、并且适合的空间喂养孩子。如果雇主无法给与哺乳的空

间，双方可自行协商将工作班次减少一小时。

4、从产假回来后，如果员工自交付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则有权返回工作岗位。

5、在产假期间，墨西哥社会保障局将向在职母亲支付100%的日薪作为社会保障缴款。如果延长产假期限，在职母亲有权获得社会保障缴款日薪的50%，最长可达60天。

### 工作时间与工资

LFT规定，雇员工作时间为一周6天，每周工作48小时。一般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周40-45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可经双方同意进行调整，一般日班为8小时，夜班为7小时。

工作满一年后雇员有6天的假期，此后每年增加两天，12天为上限。另外，员工可获得正常工资的25%为休假奖金。当公司解雇员工时，需支付近3个月的工资作为遣散费。服务每满1年则多付20天的工资。若员工自动辞职，公司只须按比例支付休假奖金与年终奖金。但雇员如果已连续工作满15年，每增加1年需多付12天工资作为遣散费。

墨西哥工人每小时加班费视加班时间长短而定，一般为正常工资的两至三倍。每星期加班在9小时内付双倍工资（每天3小时、每星期3次），若加班时间超过上述规定或于法定假日加班，则要支付正常工资3倍的报酬。

2019年2月1日，墨西哥工资委员会公布的最低工资为\$ 102.68/日。

100MXN ≈ 35.788CNY

## 个人所得税

墨西哥的公民和居住在墨西哥的外国人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作为墨西哥的居民,需要就其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在墨西哥的外国人,则只就其在墨境内的所得纳税。在应税所得中,允许扣除医疗费用、慈善捐款、教育开支等费用。

应纳税所得额 (MXN) (2019-2020)			
	下档	上档	税率%
居民个税基本情况	0.01	6,942.35	1.92
	6,942.36	58,922.27	6.40
	58,922.28	103,550.51	10.88
	103,550.52	120,372.95	16.00
	120,372.96	144,119.39	17.92
	144,119.40	290,667.83	21.36
	290,667.84	458,132.39	23.52
	458,132.40	874,650.11	30.00
	874,650.11	1,166,200.07	32.00
	1,166,200.08	3,498,600.11	34.00
	3,498,600.12	及以上	35.00

应纳税所得额 (MXN) (2019-2020)			
	下档	上档	税率%
居民个税基本情况	0	125,900	0
	125,900	1,000,000	15
	1,000,000	及以上	30

## 终止雇佣

根据LFT,没有明确的通知期要求,但一般在墨西哥,大部分雇主都会给与雇员一段“Garden Leave”即雇主和雇员决定终止雇佣关系后,公司会继续支付雇员几个月的薪水,雇员也继续上班,但是期间可以休假(一般Garden Leave为3个月)。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为了保护离职公司的商业机密。但是否有Garden Leave的决定权在于雇主。

一般的解雇发生时,雇主必须向工人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解雇的日期和原因,只需满足LFT中列出的一个或多个适用的终止原因,但如果雇主无法证明上述情况,则为非法解雇,雇员可以起诉雇主要求恢复工作或支付全额遣散费用。

雇员在被通知后,如果拒绝接受该通知,雇主必须在提出解雇后的五天内通知相应的委员会,并向其提供工人的注册住所和交给工人的解雇通知。如果仅向委员会或者仅向雇员提供通知,均被认为是不合理的解雇。

## 关于BIPO

BIPO于2004年在上海创立，在新加坡设立亚太总部，研发中心分别设立在新加坡，上海，印度尼西亚，另外，BIPO同时也在香港、台湾、泰国、越南、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业务遍及亚太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我们的服务产品包括人事代理、薪资外包、考勤自动化管理、劳动力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外包、差旅管理、弹性福利管理、外籍员工服务等。除了人力资源服务，我们也提供行政和财务等相关的外包服务。

BIPO的优势在于通过BIPO HRMS“全模块”系统整合，实现云服务亚太地区“全覆盖”。

BIPO，作为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提供创新高效的企业解决方案，助力提升企业效率，以“中国服务的探索者和实践者”为己任，致力于把“中国服务”推向世界！

